

# 處罰條例修訂 (棕色:修訂內容 ; 紅色:說明註釋 ; 黑色:原條例)

修訂條例	現行條例	說明
<p><u>違反以下條例者，視情況將處停權一週、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永久停權之處分，屢犯者，將加重進行停權處分。</u> 儀器、設備、藥品損失部分，依原價賠償。</p>	<p>觸犯以下列規則條例者不得進入無塵室三個月，再犯者不得進入無塵室六個月，第三次再犯者永久不得進入無塵室。因而儀器、設備、藥品損失部分，依原價賠償。</p>	<p>現行條例最低是停權三個月，為了符合部分狀況的比例原則，新增加了一週/一個月。區分情節輕重，停權時間分為下列幾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週</li> <li>一個月</li> <li>三個月</li> <li>六個月</li> <li>永久停權</li> </ul>
<p>一、將門禁卡借與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門禁卡者，<u>停權三個月</u></p>	<p>一、將門禁卡借與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門禁卡者</p>	<p>因門禁管制為無塵室安全之必要管理，是以三個月為最基礎之停權要求。</p>
<p>二、未通知中心人員即擅自帶人進出無塵室，<u>停權三個月</u></p>	<p>二、未通知中心人員即擅自帶人進出無塵室</p>	
<p>三、未於大門刷卡即進出無塵室，<u>停權三個月</u></p>	<p>三、未於大門刷卡即進出無塵室</p>	

# 處罰條例修訂 (棕色:修訂內容 ; 紅色:說明註釋 ; 黑色:原條例)

修訂條例	現行條例	說明
四、非緊急狀況使用緊急設施或設備（如：緊急開門鈕、緊急逃生門窗、沖身洗眼器）， <u>停權三個月</u>	四、非緊急狀況使用緊急設施或設備（如：緊急開門鈕、緊急逃生門窗、沖身洗眼器）	緊急逃生出口開啟會嚴重影響無塵室無塵狀況、實驗作業條件及無塵室秩序，且其為非常使用之通道，視以故意而為之，是以三個月為最基礎之停權要求。
五、未經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 <u>停權一周</u>	五、未經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	未經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影響無塵室管理作業，也增加無塵室使用人員之安全風險，然中心所提供藥品無法全面，是以一周為最基礎之停權要求。
六、損壞儀器未通知中心人員， <u>視情況進行懲處</u>	六、損壞儀器未通知中心人員	因儀器損壞包含輕、重狀況，因此視情況進行懲處
七、將無塵室使用之設備、儀器、衣物帶、攜、穿至無塵室以外地區， <u>停權一個月</u>	七、將無塵室使用之設備、儀器、衣物帶、攜、穿至無塵室以外地區	影響無塵室機台及無塵狀況，是以一個月為最基礎之停權要求。

# 處罰條例修訂 (棕色:修訂內容 ; 紅色:說明註釋 ; 黑色:原條例)

修訂條例	現行條例	說明
無更動	八、未經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或藥品視同偷竊；蓄意破壞儀器、設備者永久不得進入無塵室。因而造成儀器、設備、藥品損失部分，依原價賠償。刑事部分依法處理	
九、若使用者進出無塵室或使用儀器時，未遵守中心規定正常刷卡(即一進一出)，造成管理系統無法確認其記錄時，則管理系統將依據每日之決算點，進行後續記錄處理， <u>如使用者須更動因自身失誤造成的紀錄，停權一個月。</u>	九、若使用者進出無塵室或使用儀器時，未遵守中心規定正常刷卡(即一進一出)，造成管理系統無法確認其記錄時，則管理系統將依據每日之決算點，進行後續記錄處理。	<b>決算點為每日0:00</b> (如使用者未刷進只刷出，後臺紀錄為0:00~刷出時間；如使用者只刷進未刷出，後臺紀錄為刷進時間~23:59)， <b>為避免使用者本身的失誤增加中心工作量，將以一個月為懲處基礎</b>

# 處罰條例修訂 (棕色:修訂內容 ; 紅色:說明註釋 ; 黑色:原條例)

修訂條例	現行條例	說明
<p><u>十、於關廠時間使用機台或進出無塵室，停權一個月。</u></p>	<p>十、未經申請於非開放時間進出，且經通知仍然不聽勸者</p>	<p>因於未開放時間使用機台或於無塵室進行實驗，容易造成機台損壞時無法即時處理或無塵室人員稀少導致使用者的安全顧慮增加，是以一個月為最基礎之停權要求。</p>
<p>刪除</p>	<p><del>十一、於本中心人員非上班時間因自身操作機台問題，致電打擾本中心人員達三次以上</del></p>	<p>因目前每日安排中心緊急連絡人，為防止學生顧慮懲處導致嚴重機台故障之狀況產生，刪除此條例。</p>
<p><u>十一、未遵守中心課程及公告之規定，視情況進行懲處。</u></p>	<p>新增</p>	<p>因實驗室一般守則無法一一列入於處罰條例中，因此以此條例涵蓋無塵室所需之各項基本守則及規定(無塵室應力一般訓練 實驗室守則規定內容於網站下載區)</p>